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陈湧锐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52号

## 陈湧锐: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讯达""公司")于2022年8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洁成祥")转让所持有的约占公司总股本6.22%的公司股份,并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剩余的公司股份和陈湧鑫、陈湧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嘉洁成祥行使,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,吴成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〈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风险提示公告》显示,表决权委托期间,嘉洁

成祥与你、陈湧彬、陈湧鑫构成一致行动人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》显示,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,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同时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即生效,吴成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你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。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》,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7 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943,997 股,减持金额合计3,737.70万元,上述减持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20 年修订)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25日